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[2018]7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重庆市长寿区行知中学校初中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重庆市长寿区行知中学校:

你校《关于申请核定学费住宿费的请示》(渝行知〔2018〕 8号)已收悉,根据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、《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与区教委研究,现核定你校初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学费

按每生每期不高于10000元收取。

二、住宿费

按每生每期不高于500元收取。

三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

由你校将相关资料报区教委和我委按相关规定审批后执行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从2018年秋期起执行。

五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

请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批准机 关及文号、举报投诉电话、监制单位等内容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

抄送: 区教委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